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教育訓練

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與 案例研析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周淑婉 簡任技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許可管理制度概論

參、許可審查常見問題與案例研析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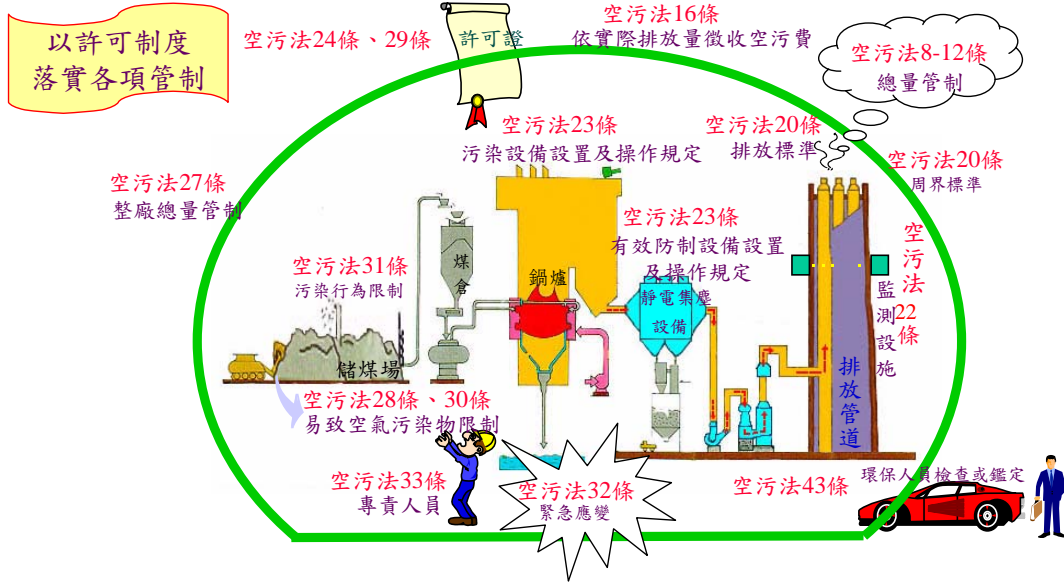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許可管理法源依據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設置許可證)
第二項(操作許可證)
第三項(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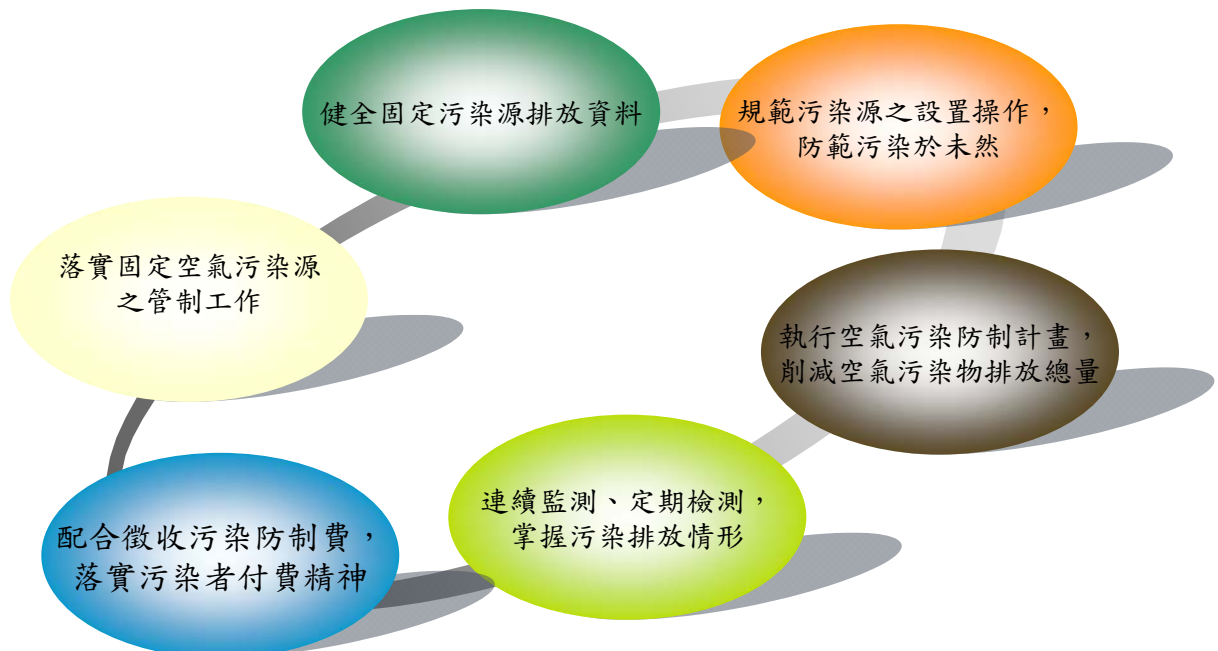
◆許可管理精神

作為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整合平台
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申請許可，並依許可內容操作，達污染預防目的
業者可從許可證核定內容瞭解應符合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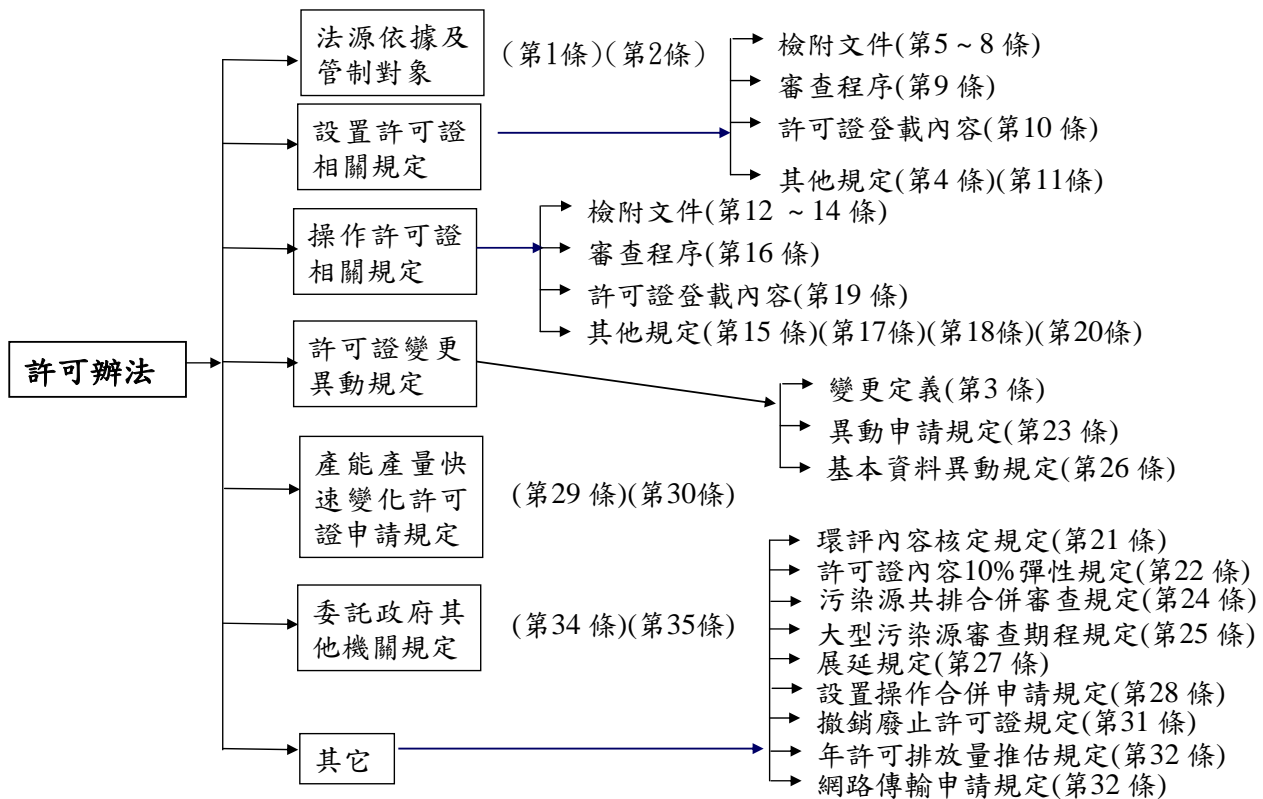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許可管理目的





■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辦法架構



5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
-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
- 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 (二)硫氧化物達六十公噸以上。
 -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三十公噸以上。
 - (四)粒狀物達十五公噸以上。
 - (五)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下列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十五公噸以上，且全廠(場)固定污染源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氮氧化物達四百公噸以上。
- (二)硫氧化物達五百公噸以上。
-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二百公噸以上。
- (四)粒狀物達二百公噸以上。

審核大廠時需注意是否符合本項規範

公私場所取得設置許可證後，依原設置許可證核定內容分次申請操作許可證且符合前項條件者，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6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 八、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 重點說明：

- 1.所謂原物料係指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目的用以釐清管制範圍。
- 2.為避免部分業者以不設置排放管道規避煙道檢測，致造成後續管制上之困擾，故條文中已明確規範新污染源應設置排放管道，以減少爭議。

7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8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十六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程序如下：

二、公私場所接到前款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公私場所接到前款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者，應於四十五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但進行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檢測者，得延長十五日。

■重點說明

因應戴奧辛檢測之複雜性，對於須進行戴奧辛檢測之申請案，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書提報時間得延長十五日。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十六條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

■重點說明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未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之80%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1.2倍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十九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三、操作許可內容：

- (一)固定污染源名稱、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效率）及操作條件。
- (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設施或採樣設施之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重點說明

- 1.如該行業別屬需將處理效率納入操作許可證應登載內容，則「採樣設施」需設置足供採樣之前後端採樣口，以利查核驗證是否符合登載之處理效率內容。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第二十一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

■ 重點說明：

1. 審核時應注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二十二條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

一、設計操作條件範圍。

二、無設計值時，以試車檢測或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範圍為依據。

■ 重點說明：

- 1.應注意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核定方式。
- 2.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納入「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範圍」。

13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二十四條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時，經審核機關認定與申請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固定污染源，審核機關得要求其**併同申請**。

■ 重點說明

「併同申請」係指以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2以上固定污染源，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應檢附同一排放管道所有固定排放源之所有污染源、排放濃度及排放量資料，且若經審核機關依個案認定有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者，審核機關得要求一併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進行審查，重新核發許可證內容。

14



■ 近期修正之重要條文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 二、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或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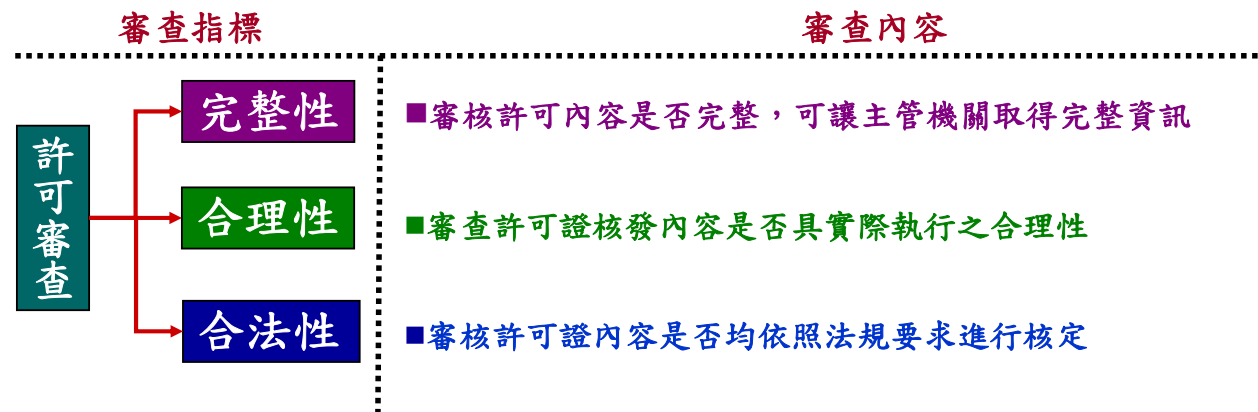
■ 重點說明

1. 監測資料得以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檢測資料得以試車檢測報告數據，或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估算排放量，應於相關許可證申請時進行修正。
2. 其目的係用以增加數據之代表性，避免以試車檢測一次檢測值為核定依據之可信度問題。



■ 許可證案件審查原則

主管機關於公私場所繳費後即開始依其文件完整性審查、資料內容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等進行審查核發工作。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完整性審查

文件資料完整性審查之基本原則：

- ▶ 欄位或資料內容是否依各表格或資料之要求填寫完整
- ▶ 要求檢附之附件資料內容是否完整
- ▶ 完整性審查之注意事項依申請表格之不同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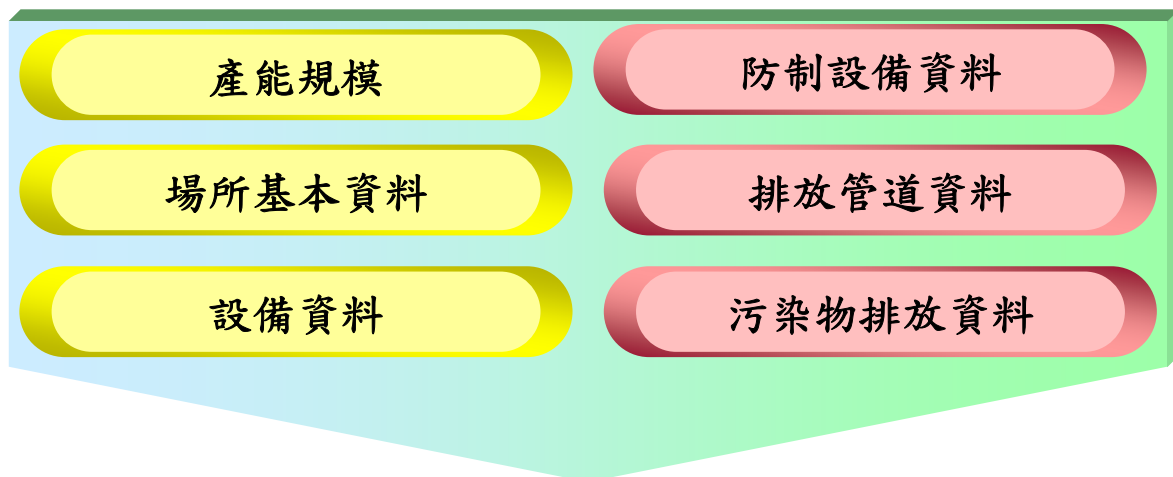
| 項目 | 完整性審查常見錯誤內容 | |
|---------|---|-----------------------------|
| 流程圖 | • 漏列製程相關設備及設施 | • 廢氣流向標示不明確 |
| 排放濃度標準 | • 排放濃度標準未鍵入資料庫 • 重要污染物之排放濃度核定不完整 | • 未增加總VOCs排放量之核定 |
| 許可排放量 | • 許可證未註明許可量估算依據 | • 未估算設備元件或儲槽之逸散量 |
| 防制設施 | • 申請之防制設備之相關儀表核定不完整 | • 防制設備未核定任何操作參數 |
| 污染物收集方式 | • 污染源未註明收集方式 | • 設備收集方式屬逸散者應標示逸散，而非以"--"表示 |
| 排放管道 | • 於其他條件限制欄位中，未清楚核定採樣孔是否符合8D/2D或1.5D/0.5D之相關規定 | |

17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完整性審查

- ▶ 完整性審查另一重點為文件資料的一致性。



不同表單之資料需一致

18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合法性審查

➤文件資料法規符合度審查之基本原則：

許可審核相關規定

排放標準

BACT

環評承諾

其他規定

| 項目 | 合法性審查常見錯誤內容 |
|----|---|
| 1 | 設備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且未辦理後續動作者 |
| 2 | 特殊行業製程未符合特定行業法規規定進行相關操作 |
| 3 | 原物料超過使用許可核定用量，未申請許可異動或變更 |
| 4 | 應辦理展延期限與法規要求到期前3~6月規定不符 |
| 5 | 未符合採樣設施規範（盲板未密封、超過高度攀爬未有欄杆、採樣孔設置位置不正確、採樣孔設置數量不正確） |
| 6 | 公私場所進行試車或檢測時，相關操作條件未符合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內容 |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合理性審查

文件資料合理性審查之基本原則：

➤在於對公私場所提報之製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管道、廢氣排放狀況等各項資料內容之合理性

製程規模、原物料量

污染防制設備原理、規格、效率

廢氣來源、組成、流向

廢氣排放量、濃度

學理經驗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合理性審查

製程規模、原物料量合理性審查

- ▶ 質量平衡
- ▶ 年/月/日/時最大比例
- ▶ 主產品之產出/轉換率
- ▶ 物料流向
- ▶ 操作日數/時數

廢氣來源、組成、流向

- ▶ 廢氣來源和操作型態
- ▶ 單元廢氣組成、特徵條件
- ▶ 多股廢氣合流平衡
- ▶ 主產品之產出/轉換率
- ▶ 產生廢氣之設備單元物料進出平衡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合理性審查

污染防制設備原理、規格、效率

- ▶ 防制設備原理對廢氣成份之有效性
- ▶ 防制設備效率預估值
- ▶ 防制設備規格(重要操作參數)
- ▶ 設備規格和操作參數之合理性
- ▶ 設備組合序列

製程設備設置之合理性

- ▶ 單位燃料燃燒產生氣體量
- ▶ 單位產量使用燃料量
- ▶ 污染生成量估算
- ▶ 原料進料量與產量
- ▶ 處理效率
- ▶ 操作條件
- ▶ 藥劑使用量
- ▶ 廢棄物(副產品)產量
- ▶ 其他基本資料核定內容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合理性審查

廢氣排放量、成份、濃度

- ▶ 廢氣流量經製程各單元流程之數值比例
- ▶ 廢氣特徵(溫度、壓力、含水率)
- ▶ 防制設備規格(重要操作參數)
- ▶ 污染物濃度
- ▶ 污染物流率變化和控制效率之一致性



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合理性審查

| 項目 | 常見錯誤內容 |
|---------|---|
| 定檢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公告定檢對象，但許可要求每年檢測一次 |
| 排放濃度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固定源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物未依公式核定 • 無相關排放標準規範之污染物未依固定源排放標準第七條合理推估及依g/s方式表達 |
| 許可排放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公告定檢對象，其許可排放量核定未依檢測結果計算 • 排放量估算引用SCC碼係數不正確 • 污染源屬半密閉收集者，除管道外，未合理估算逸散排放量部分 • 設備中有輸送裝置者未合理估算逸散排放量 |
| 防制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設備許可核定操作參數範圍、處理效率不合理 • 防制設備之操作參數核定範圍不合理 |
| 污染物收集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罩收集效率假設過高，與現場查驗情形不一致 |
| 原燃物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使用之油品含硫份不合理 • 物料之VOCs含量比利不合理 |



【問題類別】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問題說明】**降低**設置許可之原料用量及產量，但**增加**操作期程，可否免申請變更許可？

【問題解答】

污染源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因考量機具特性及新製程，**倘其總產量或單一污染物增加量未逾變更之規定**，則無須申請污染源設置內容之變更，惟業者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則應依操作許可內容進行污染源操作。

【研析說明】

設置許可證審核重點在以污染預防為考量審核其污染防制計畫書，確認污染防制措施得以因應製程最大污染量之產生；而設置後操作，實廠上本來就會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而這樣的差異，其總量未改變、防制措施仍符合需求，亦未達變更條件，毋須重新申請。



【問題類別】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問題說明】已取得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內容已包含其他公告批次之堆置場，其堆置場是否須重新提出許可申請？

【問題解答】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倘已將第五批應申請操作許可之堆置場併登入於操作許可內容中**，則無須於第五批應申請操作許可期限內再申請堆置場之操作許可。

【研析說明】

環保署針對應申請許可對象採分批公告、不重複管制之原則，逐批納管各類污染源，倘若原操作許可證內容已包括其他公告批次之固定污染源者，則毋須再申請操作許可。



【問題類別】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問題說明】設備汰舊不再使用，是否須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仍需進行排氣檢測？

【問題解答】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製程，倘其程序中設備因汰舊不再使用，且其他許可內容均未更動，**將不會導致總排放量增加及控制或處理設備前污染物種類增加**，故該公司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操作許可證中該污染源相關資料之刪除，且不需再進行排氣檢測。

【研析說明】

許可證管理制度係規範業者應於環保機關核定之最大操作條件下進行操作，始得確保其各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均能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而設備汰舊不用並不會增加排放量，即符合許可異動條件，可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異動即可。

檢驗測定一般係指污染源於製程、設備正常操作情形下所為之檢測作業，倘若設備汰舊而停止操作，則於操作許可內容中刪除後，則不需再進行排氣檢測。

27



【問題類別】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問題說明】違章工廠可否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

【問題解答】

經濟部為輔導符合一定條件之未登記工廠順利取得相關環保許可，公告「經濟部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其中該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受理請求協助，**經審查符合規定，應造冊函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副知本署後，業者得向審核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研析說明】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使依法設立之工廠，於採取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且能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下，可合法操作，以利管制工作之執行。

而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造冊函送之未登記工廠名冊，可視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業者方可向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

28



【問題類別】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問題說明】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內容是否得有容許差值？

【問題解答】

依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即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誤差，但仍須符合相關污染管制標準。

【研析說明】

操作許可內容係規範許可核定內容應以污染源設備、製程、燃料、原（物）料或產品等，與污染物排放有直接相關之操作條件為主，即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環保機關所核定之許可條件下進行操作，以避免其超過相關污染管制標準。

然而考量許可設置及操作條件與實際設置及操作條件會有所變動，乃於規定中給予百分之十之容許誤差，以符實際現況。



【問題類別】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問題說明】因經營公司更換應否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問題解答】

公私場所經營權更換時，**其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等均與原許可證內容相同者**，則新公司應直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許可證換發**。

倘該許可證已屆有效期限，**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等均與原許可證內容相同且未涉許可證變更者**，則僅須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倘**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等操作條件與原許可證內容不同且涉許可證變更者**，則視為新設污染源，應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研析說明】

許可證管理制度係規範業者應於環保機關核定之最大操作條件下進行操作，始得確保其各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均能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

倘僅經營權改變並不涉及製程、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等操作條件，直接換發許可證即可。



【問題類別】申請表格與檢附文件

【問題說明】「原（物）料」之定義？

【問題解答】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所登載之原（物）料及燃料等操作條件內容，係將會產生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原（物）料及燃料等物質均納入規範，不宜以使用量之多寡作為判定依據。即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書所提之「原（物）料」，為製程生產操作時之必要物質且會造成空氣污染之虞者。

【研析說明】

許可證管理制度係規範業者應於環保機關核定之最大操作條件下進行操作，始得確保其各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均能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故主管機關核定之許可內容，應以污染源設備、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等與污染物排放有直接相關之操作條件為主，方能符合以操作許可證有效管制污染物排放之立法原意。



【問題類別】申請表格與檢附文件

【問題說明】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是否符合許可變更條件？

【問題解答】

「變更」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若固定污染源因新增一原（物）料種類致增加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已符合前揭變更之條件，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研析說明】

依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達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增加量達一定數量者。符合前述變更之條件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問題類別】通知繳費-審查費；證書費

【問題說明】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審查費之收取，為單一製程或單一製程內各項污染源設備？

【問題解答】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係以製程（單一申請文件）認定，非以製程內單一污染源設備計算審查費。

【研析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係配合許可公告方式以製程進行收費，惟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文件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問題類別】設置/變更

【問題說明】工廠僅進行動力變更登記，無新增或擴增設備、改變操作條件及增加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是否需申請變更許可？

【問題解答】

工廠僅將原登記使用動力由契約容量更正為設備容量，其設備容量並無擴增，致無增加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依規定自毋需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變更許可。

【研析說明】

依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達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增加量達一定數量者。符合前述變更之條件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問題類別】 設置/變更

【問題說明】 屬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但未取得許可即建造，是否可依法查處？

【問題解答】

若固定污染源於未取得許可即建造，已違反空污法相關規定，除依法查處外，仍依規定通知工廠限期補正，並對其提出之設置許可資料進行審核，通過後始核發設置許可證。

【研析說明】

依空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於設置或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另同法第56條規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可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問題類別】 變更

【問題說明】 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中所謂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認定方式？

【問題解答】

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之認定，係指於正常操作情形下新增加排放不同之空氣污染物，如乙炔、乙烯、甲烷、鹽酸、磷酸等均應視為不同之空氣污染物，而非以物質種類，如碳氫化合物、鹵化烴類、酸霧類等作區分。

【研析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並不作為認定增加空氣污染物種類之依據。



【問題類別】異動

【問題說明】固定污染源增加使用廢輪胎及廢溶劑為水泥製程輔助燃料，是否需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

【問題解答】

「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之改變，且污染控制或處理前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增加，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一定程度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操作許可後，倘欲進行符合前揭條件之變更，則須重新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倘未符合前揭條件者，則依許可辦法第23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即可。

【研析說明】

申請者增加使用廢輪胎及廢溶劑為輔助燃料，應提出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污染排放量變動相關證明資料，若達變更條件者，應辦理許可變更；未達變更條件者，則申請許可證異動即可。



【問題類別】異動

【問題說明】若於建造過程中異動設備致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設置許可核准之總量，是否需重新申請設置許可證？

【問題解答】

依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並應依設置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依設置許可內容進行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倘於建廠過程異動部分設備，致製程設備及污染物排放量與原設置許可內容不符，應重新提出設置許可申請。

【研析說明】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設置許可證後，應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倘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與許可內容不同時，致製程設備改變且排放量已達排放量規模一定門檻有必要採行BACT時，則應重新提出設置許可證，避免業者規避。



【問題類別】展延

【問題說明】申請異動時間已接近於展延的時間，可否一併辦理許可異動及展延？

【問題解答】

申請許可異動之日期已近許可證有效期限，倘欲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繼續操作，**除提出異動許可申請外，亦宜依規定期限一併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俟異動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依異動後之操作條件進行操作**，否則應依原操作許可證之操作條件進行操作。

【研析說明】

公私場所應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倘申請異動時間已接近於展延的時間，可將異動及展延合併申請，惟異動申請通過後，方可以異動後之操作條件進行操作。



【問題類別】展延

【問題說明】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案件之有效期限起算日為何？

【問題解答】

依空污法第29條規定，倘某公私場所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則其原許可證應自原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即失其效力。

展延後新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起算日，應自該展延案件經主管機關或本署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審查核准日起始得生效。

【研析說明】

許可有效期限之起算日皆以主管機關或本署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審查核准日進行核定，非直接延續原許可證期限。



【問題類別】 補換發

【問題說明】 若因公司組織合併，操作許可證中的製程管制編號是否需要重新申請更換？

【問題解答】

分屬兩個不同縣市因公司組織合併，應由公私場所分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不同之管制編號，待取得管制編號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分別向當地審核機關申請許可證換發，經審核確認後再由本署執行管制編號及其所對應資料轉換作業。

【研析說明】

由於本案中組織合併的兩家公司分屬兩不同縣市，應視為兩個不同的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應分別向地方主管機關不同的管制編號及重新申請異動許可證。



【問題類別】 原物(燃)料與產品

【問題說明】 若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改用低污染之天然氣為燃料，未依操作許可內容操作之規定，是否需申請異動許可證？

【問題解答】

公私場所操作許可內容有異動，而未涉及變更者，其為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污染之設備、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得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異動。

【研析說明】

依許可辦法第23條規定，公私場所之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變更)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問題類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問題說明】使用天然氣及重油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應如何計算？

【問題解答】

有關使用天然氣及重油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應如何計算，**在考量合理管制其燃料混燒後之排放情形，得爰引固定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混合燃料計算方式**，計算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

【研析說明】

依該標準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備註2.規定，混合燃料之計算方式為 $Ax+By+Cz$ ，排氣以乾基計算。其中A為氣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B為液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C為固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x為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y為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z為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問題類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問題說明】半導體工廠若有數根排放管道，總排放量如何計算？

【問題解答】

依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2條第9款規定，**工廠總排放量係指同一廠周界內所有排放管道排放單一空氣污染物之總和**。

【研析說明】

半導體工廠之工廠總排放量，以同一廠周界內所有排放管道排放單一空氣污染物之總和認定，即公私場所同一廠址內部不同樓層、廠房所有工廠（場）之所有排放管道排放量總和。



【問題類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問題說明】「同一公私場所所有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者」，係以公私場所所有製程或以各別製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問題解答】

本署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係以製程別為對象，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計算應以各製程別為單位分開認定，即一製程所有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則屬應申請許可之製程。

【研析說明】

製程係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之操作單元，而本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應納管對象皆以製程為單位，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以各單一製程為單位分開認定。



【問題類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問題說明】若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應如何推估其年許可排放量？

【問題解答】

倘公私場所所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結果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則顯示受測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遠低於標準規定之排放限值以下，至無法量測到之程度，**排放至大氣之空氣污染物數量極為輕微，對空氣品質影響並不大，可忽略不計算，故核發該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其年許可排放量得依檢測結果註明亦應在方法偵測極限以下作為規範。**

【研析說明】

公私場所日後委託不同檢測公司代檢測出之排放濃度仍為偵測極限以下，惟較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之方法偵測極限所推估之排放量為高時，乃不涉及操作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毋須依規定辦理操作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



【問題類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問題說明】公私場所為因應排放標準之增修定，增設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是否需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問題解答】

公私場所因應排放標準之加嚴修訂，於增設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後，**其污染物排放量較原申請之許可排放量低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換發操作許可時，應重新核定排放量。**

倘公私場所未異動操作條件或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即可符合加嚴之管制標準，仍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核定其排放量。

【研析說明】

依許可辦法第23條第2款規定，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污染之設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昇防制效率者，得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問題類別】污染收集、管道及防制設施

【問題說明】不同製程、污染源數根排放管道合併為單一排放管道是否合法？倘若合法排放標準如何認定？

【問題解答】

現行空污相關法規並無禁止不同製程、污染源數根排放管道，合併為單一排放管道之規定。

惟依空污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研析說明】

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氣由共同管道收集排放，可分別依規定設置採樣口，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濃度除應分別符合排放標準，其總排放亦應符合排放標準。



【問題類別】 污染收集、管道及防制設施

【問題說明】 若因特殊原因需採逸散排放，或已設置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由出口直接逸散，而未設置排放管道，可否直接認可，或需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問題解答】

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時，如遇採逸散排放或已設置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由出口直接逸散，**未設置排放管道者，應要求依法規定設置排放管道，以避免污染環境；倘該固定污染源因特殊原因需採逸散排放**，且未有空污法第31條空氣污染行為，應檢具無法設置理由及不會造成污染環境之替代方案，以及相關證明資料送所在縣市環保局審查，經認可後辦理。

【研析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之內容旨在規範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俾利妥善處理廢氣至符合標準排放。倘因特殊原因需採逸散排放，應提具相關資料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個案認可。



【問題類別】 污染收集、管道及防制設施

【問題說明】 委託鐵工焊接之戴奧辛或重金屬採樣平台作業荷重證明是否須經第三公證單位認定？

【問題解答】

公私場所委託鐵工焊接完成排放管道之採樣平台，自可由該**鐵工廠出具一定效力之經檢查確認符合本規範規定之安全、規格及荷重證明文件**，作為提供環保機關檢查依據。

【研析說明】

本署公告採樣設施規範第5條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四）主要規範公私場所應確實做好採樣平台設置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並由該平台製造或維護廠商提供保證經檢查確認符合本規範規定之安全、規格及荷重證明文件，供環保機關檢查，以保障採樣人員於排放管道執行高空採樣作業之安全，及取得具代表性樣品，作為管制或防制依據。



【問題類別】 試車作業規定

【問題說明】 公私場所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但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倘其從事機械保養、運轉之操作試車作業，是否違反空污法？

【問題解答】

僅取得設置許可證而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依法不得操作及排放空氣污染物，**其進行機械保養、運轉等作業，依前揭規定，其是否涉及違反空污法，應視該作業是否產生空氣污染物而定。**

倘有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情形時，則屬違反空污法相關規定，應予以處分。

【研析說明】

依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0條規範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若公私場所未取得操作許可證的情況下逕行操作，致有產生空氣污染物的行為，則顯然違反前述規定。



【問題類別】 試車作業規定

【問題說明】 操作許可證能否因民眾反對抗爭而不予核發？試車開始時間、試車期間空氣污染與產品流向是否違反空污法？

【問題解答】

○○公司瀝青拌合程序申請許可案，其申請文件業經 貴局書面審查通過，**並核定試車計畫及通知其進行試車在案，亦即該公司係完全符合規定依法申請及試車，自不宜以民眾抗爭為由停止其試車並駁回其申請案。**

至於其試車檢測期間之產品去向，因其並無導致空氣污染之直接關聯，故未訂有相關規定予以限制。

【研析說明】

若該公司地方環保局核定試車計畫之試車步驟或程序、試車步驟或程序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辦理，且無於法未合之處，即其試車為合法，不能以民眾抗爭為由命其停止試車。



【問題類別】 監督檢測作業

【問題說明】 固定污染源緊急排放管道是否可免進行許可檢測？

【問題解答】

依空污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指定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測定。

上述檢驗測定一般係指污染源於製程、設備正常操作情形下所為之檢測作業，故固定污染源於辦理操作許可時，針對污染源異常或故障期間方有污染排放之緊急排放管道得准免進行檢測。

【研析說明】

緊急排放管道為污染源異常或故障期間方有污染排放，非屬污染源於製程、設備正常操作情形下排放，故於辦理操作許可時，得准免進行檢測。



【問題類別】 監督檢測作業

【問題說明】 周界採樣在作官能判定時環保局人員是否應在場監督以確保檢驗之可信度？

【問題解答】

倘地方環保局依空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派員進行公私場所周界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查，並將採樣樣品委由依空污法第44條規定**取得本署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本署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進行該**樣品異味污染物官能判定**，則該檢測機構依三點比較式嗅袋法進行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其測定結果得作為公私場所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之判定管制依據。

【研析說明】

依空污法第43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可派員進行公私場所採樣，而樣品的檢定依同法第44條規定，可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機構進行檢定，不需派員在場監督。



【問題類別】 監督檢測作業

【問題說明】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管道口徑不一致，申請操作許可或定期實施之污染源檢測是否可擇一進行檢測？

【問題解答】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可依許可辦法第16條及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要點4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擇一或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

【研析說明】

同一公私場所具有符合前述條件之數個相同固定污染源，倘其排放管道口徑不一致，並不影響各污染源之污染排放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擇一或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污染源不得相同。



【問題類別】 監督檢測作業

【問題說明】 若固定污染源非屬本署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對象，倘已取得操作許可證，是否需依許可證內容規定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問題解答】

有關非屬本署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仍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規定要求其定期檢測及申報。

【研析說明】

本署目前已公告第一、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及空污法第22條第2項授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必要性指定公告之應實施定期檢測對象，皆須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



【問題類別】 檢測報告審查作業

【問題說明】 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瞬間值未落在許可證條件範圍內是否違法？

【問題解答】

固定污染源應依許可證書上核定污染源及相關設備操作條件操作以維持設備正常運轉，其實際操作值應不得超出許可證記載之許可數值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倘違反者自可予以處分並限期改善。

【研析說明】

因許可證管理制度係規範業者應於環保機關核定之最大操作條件下進行操作，始得確保其各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均能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倘操作條件超過百分之十之容許誤差，則屬違反空污法規定應予以處分並限其改善，惟公私場所應再自行檢視核定內容，倘若有誤應修訂操作許可證內容，以符合實務操作現況。



【問題類別】 停工管理

【問題說明】 若公私場所已因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予以處分，於命其改善期間是否可依同法再予以處分？若於命其停工期間逕行操作，是否可依法予以處分？

【問題解答】

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操作許可證者，倘屬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改善期間**，**不宜再依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暨第57條規定予以處分**。

惟該公私場所**已違反停工之命令**，除應停止其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得依同法第49條規定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辦理。

【研析說明】

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係為制度及法規之整合平台，用以提升公私場所合法性認知、了解應盡責任及義務並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管理。
- 相關法規之熟稔度則為許可審核之基礎必要條件，主管機關對於固定污染源管制之相關法規均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
- 未來本署仍將不斷針對各種案例更新問答集，藉以作為審查人員指引，另針對審查人員能力的養成，本署亦將規劃教育訓練平台機制，藉以即時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